



台灣命運風水師協會 命運風水師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經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台灣命運風水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命運風水師指經領取本會核發之各種不同類別及不同級別之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執行命運風水師業務並收取報酬之專業服務人員。
第三條	領有本會核發有效期間各種不同類別及不同級別之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之命運風水師，得接受本會之人力調派委員會之調派；命運風水師人力調派管理細則由本會之人力調派委員會另訂之。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命運風水師。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 曾對命運風水師形象造成嚴重損傷，有具體事證者。 三、 命運風水師有違反本辦法，且情節嚴重，經本會撤銷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未逾五年者。
第五條	命運風水師應報名參加本會舉辦或委辦、合辦之各種不同種類或等級之職業教育訓練、資格鑑定測驗，於通過測驗取得本會核發之職業教育訓練結訓證書（以下簡稱結訓證書）或資格鑑定測驗合格證書（以下簡稱合格證書）後，不具從業會員資格者皆應加入本會成為從業會員，經本會之理事會通過，始得由本會核發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執行命運風水師業務。 前項之通過測驗後，應於成績單上所註明日期一年內向本會提出申領結訓證書或合格證書，逾期即自動喪失該項權利。又經取得結訓證書或合格證書後，亦應於結訓證書或合格證書上所註明日期三年內向本會提出申領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逾期亦即自動喪失該項權利。
第六條	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視報名參加不同種類或等級之職業教育訓練或資格鑑定測驗分不同類別及不同級別。
第七條	本會舉辦或委辦、合辦之不同種類或等級之命運風水師職業教育訓練課程暨招生簡章由本會之職業訓練委員會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舉辦或委辦、合辦之不同種類或等級之命運風水師資格鑑定測驗科目、資格鑑定測驗須知暨資格鑑定測驗規則由本會之資格鑑定委員會另訂之。
第九條	領有本會核發有效期間各種不同類別及不同級別之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之命運風水師，執行命運風水師業務時，應隨身攜帶該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或將該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懸掛於大眾易見之公開場所牆壁之適當位置，以備本會查核。
第十條	領有本會核發有效期間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之本會從業會員，應於每屆舉辦該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後隔月起六個月內，將已領用之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繳回本會辦理換新，未按期繳回本會辦理換新及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除名處分者，該領用本會核發之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自動失效，並予公告撤銷，同時喪失本會從業會員資格。

第十一條	<p>命運風水師之結訓證書、合格證書暨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應向本會提出申請，並應依相關規定繳交費用；又命運風水師因故遺失或毀損結訓證書、合格證書暨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時，本人應具書面敘明原因，向本會申請補發、換發，亦應依相關規定繳交費用。</p>																				
	<p>命運風水師結訓證書、合格證書暨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之核、換、補發申請處理要點，由本會另訂之。</p>																				
第十二條	<p>命運風水師執行命運風水師業務時，應接受本會暨本會指定或委託之相關單位之指導、監督暨查核。</p>																				
第十三條	<p>命運風水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會予以獎勵或表揚之，並得同時報請內政部予以獎勵或表揚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5 646 1421 1102"> <tr> <td data-bbox="365 646 479 699">一、</td> <td data-bbox="479 646 1421 699">配合國家發展命運風水師政策、提升全國國民生活品質，有具體表現者。</td> </tr> <tr> <td data-bbox="365 699 479 800">二、</td> <td data-bbox="479 699 1421 800">宏揚我國優良固有傳統美德文化、維護我國人民善良風俗，有具體表現者。</td> </tr> <tr> <td data-bbox="365 800 479 900">三、</td> <td data-bbox="479 800 1421 900">服務客戶周到、協助社會治安，熱心公益活動、發揚團隊精神，有具體表現者。</td> </tr> <tr> <td data-bbox="365 900 479 953">四、</td> <td data-bbox="479 900 1421 953">撰寫相關報告之內容詳實、提供相關資料完整，有參採價值者。</td> </tr> <tr> <td data-bbox="365 953 479 1054">五、</td> <td data-bbox="479 953 1421 1054">研究著述、對發展命運風水師產業或執行命運風水師業務，有創意且可供採擇執行者。</td> </tr> <tr> <td data-bbox="365 1054 479 1102">六、</td> <td data-bbox="479 1054 1421 1102">其他有具體表現之特殊優良事蹟者。</td> </tr> </table>	一、	配合國家發展命運風水師政策、提升全國國民生活品質，有具體表現者。	二、	宏揚我國優良固有傳統美德文化、維護我國人民善良風俗，有具體表現者。	三、	服務客戶周到、協助社會治安，熱心公益活動、發揚團隊精神，有具體表現者。	四、	撰寫相關報告之內容詳實、提供相關資料完整，有參採價值者。	五、	研究著述、對發展命運風水師產業或執行命運風水師業務，有創意且可供採擇執行者。	六、	其他有具體表現之特殊優良事蹟者。								
一、	配合國家發展命運風水師政策、提升全國國民生活品質，有具體表現者。																				
二、	宏揚我國優良固有傳統美德文化、維護我國人民善良風俗，有具體表現者。																				
三、	服務客戶周到、協助社會治安，熱心公益活動、發揚團隊精神，有具體表現者。																				
四、	撰寫相關報告之內容詳實、提供相關資料完整，有參採價值者。																				
五、	研究著述、對發展命運風水師產業或執行命運風水師業務，有創意且可供採擇執行者。																				
六、	其他有具體表現之特殊優良事蹟者。																				
第十四條	<p>命運風水師不得有下列行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5 1155 1421 1717"> <tr> <td data-bbox="365 1155 479 1207">一、</td> <td data-bbox="479 1155 1421 1207">執行命運風水業務時，言語行為不當。</td> </tr> <tr> <td data-bbox="365 1207 479 1260">二、</td> <td data-bbox="479 1207 1421 1260">誘導客戶不當採購物品或為其他不當服務收取不當費用。</td> </tr> <tr> <td data-bbox="365 1260 479 1312">三、</td> <td data-bbox="479 1260 1421 1312">向客戶強迫兜售物品。</td> </tr> <tr> <td data-bbox="365 1312 479 1365">四、</td> <td data-bbox="479 1312 1421 1365">向客戶不當額外需索。</td> </tr> <tr> <td data-bbox="365 1365 479 1417">五、</td> <td data-bbox="479 1365 1421 1417">以不正當手段收取客戶財物。</td> </tr> <tr> <td data-bbox="365 1417 479 1470">六、</td> <td data-bbox="479 1417 1421 1470">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td> </tr> <tr> <td data-bbox="365 1470 479 1570">七、</td> <td data-bbox="479 1470 1421 1570">將領有本會核發之結訓證書、合格證書或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借供他人使用。</td> </tr> <tr> <td data-bbox="365 1570 479 1623">八、</td> <td data-bbox="479 1570 1421 1623">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td> </tr> <tr> <td data-bbox="365 1623 479 1675">九、</td> <td data-bbox="479 1623 1421 1675">明知患有法定傳染病，故意隱瞞病情執業。</td> </tr> <tr> <td data-bbox="365 1675 479 1717">十、</td> <td data-bbox="479 1675 1421 1717">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項。</td> </tr> </table>	一、	執行命運風水業務時，言語行為不當。	二、	誘導客戶不當採購物品或為其他不當服務收取不當費用。	三、	向客戶強迫兜售物品。	四、	向客戶不當額外需索。	五、	以不正當手段收取客戶財物。	六、	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	七、	將領有本會核發之結訓證書、合格證書或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借供他人使用。	八、	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	九、	明知患有法定傳染病，故意隱瞞病情執業。	十、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項。
一、	執行命運風水業務時，言語行為不當。																				
二、	誘導客戶不當採購物品或為其他不當服務收取不當費用。																				
三、	向客戶強迫兜售物品。																				
四、	向客戶不當額外需索。																				
五、	以不正當手段收取客戶財物。																				
六、	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																				
七、	將領有本會核發之結訓證書、合格證書或命運風水師從業證書借供他人使用。																				
八、	無正當理由延誤執業時間或擅自委託他人代為執業。																				
九、	明知患有法定傳染病，故意隱瞞病情執業。																				
十、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項。																				
第十五條	<p>命運風水師違反本辦法者，得送交本會之法規調解委員會議處後，經本會之理事會通過後執行之，並報經本會會員大會追認，並應報內政部備查。</p>																				
第十六條	<p>本辦法經本會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議通過，自即日起實施。</p>																				